

簽 於 工務科

107年6月4日

主旨：為「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契約編號：H-098-03-099179）保固廠商未依約履行保固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7年5月31日「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及後續工程」保固缺失改善會勘紀錄辦理。（附件1）
- 二、旨揭工程於104年4月27日驗收完畢依約保固5年，保固期間使用單位提出保固瑕疵須改善，本科即舉行會勘與保固廠商確認瑕疵改善期限，惟保固廠商未於限期內改善完竣，故依據「工程保固責任特約條款」第3條第1款：乙方若未依限履行保固項目之任一事項者，每次應給付甲方以本契約保固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甲方如有損害並得向乙方求償。（附件2.1）
- 三、另保固廠商應於每年四月份及十月份最後一週至契約約定範圍內各站檢查測試設備狀況，並填寫檢查測試、保養、工作紀錄交甲方備查。經查旨揭工程保固廠商並未依約履行。（附件2.2）
- 四、綜合上述，旨揭工程保固廠商計有2次違約事項，每次應給付本契約保固金總額1%之違約金（旨揭工程保固保證金為新臺幣645萬4,209元，1%之違約金為新臺幣6萬4,542元），本次應扣罰新臺幣12萬9,084元。（附件3）
- 五、有關說明一之會勘紀錄，另請保固廠商於107年6月7日前改善完畢，若逾期未改善完畢，將另簽依約扣罰。
- 六、檢附抽水站管理二科107年4月24日之便箋，及本處107年4月30日保固缺失改善會勘紀錄，提供鈞長參閱。

擬辦：

- 一、旨揭工程保固廠商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履行保固，依約扣罰違約金新臺幣12萬9,084元整，併於未支領之保固保證金款項費用中扣除。
- 二、本案奉核後將行文保固廠商知悉。

敬陳 處長



HPAA1076008850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工字第1076008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7樓西南區

承辦人：任益芳

電話：02-25026845

傳真：02-25021893

電子信箱：da\_43224@mail.taipei.gov.  
tw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攬本處「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契約編號：H-098-03-099179），其保固瑕疵未能於限期內改善完畢，辦理違約金扣罰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3月5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733645500號函、107年5月7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734473100號函以及107年6月4日北市工水工字第1076008637號函等諒達。
- 二、經查貴公司未於限期內將保固瑕疵改正完畢，也未履行保固期間內檢查測試設備狀況，並填寫檢查測試、保養、工作紀錄交甲方備查；依據旨揭工程之工程保固特約條款第3條第1款：「乙方若未依限履行保固項目之任一事項者，每次應給付甲方以本契約保固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甲方如有損害並得向乙方求償。」貴公司未確實做到保固瑕疵改正及保固期間之保養工作等共計2次，故應扣罰新臺幣12萬9,084元，將於未支領之保固保證金款項中扣除。

正本：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工務科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HPAA1076008850